

钻漏洞花1元“充值”88万余元

90后黑客潜逃7年最终自首

本报讯（通讯员 邱恒元 记者 袁玮）2021年，一个20多岁的小伙迈着沉重的步伐走进当地派出所：“我是来为7年前的事自首的。”7年前，他钻漏洞花1元充值88万元，潜逃期间他经历了种种煎熬，最终选择归案自首。

2014年12月，刚刚成年、无业在家的孙某在网络上看到一则招聘信息，称想要找个一起赚钱的人。他就主动联系了发布信息的丁某，两人见面后，丁某神秘兮兮地让孙某先去准备一张开通网上银行的银行卡，但是并没有说明具体用途。几天后，孙某带着从朋友处借来的银行卡找到丁某。丁某告诉孙某，自己之前和朋友做过一单，赚了10万元，

最后两人平分。这次如果做成，也就按照这个比例分钱。一想到回报如此之高，孙某立马就答应了下来。

丁某拿出一个U盘插在他带来的笔记本电脑上，向孙某展示里面的一款黑客软件和操作教程，说这是他朋友发给他的，但他弄不来，希望孙某帮忙操作一下。凭借自己的网络技术知识储备，孙某很快理解了教程所说的操作方法和诈骗手段，就根据丁某的指示，登录某网站注册账号，然后在手机上下载同名软件，并将它连接到黑客软件。

两人确定充值金额后，孙某就使用手机登录该网站充值，再利用黑客软件修改充值数据，这样就生成了一笔实际只支付1

元的888888元的充值订单。最后，孙某再通过向网站客服投诉的方式，让对方把钱充到账户里。经过一番操作，两人提现了40万元到孙某借来的银行卡上，并按照先前的约定平分。

2014年12月，运营该网站的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盘账时注意到莫名损失了大量金额。经过一番排查，发现是有客户利用伪造订单的方法欺骗充值系统和客服人员，便立刻派人前往徐汇公安分局报案。很快，丁某和传授他犯罪方法的朋友就被抓捕归案。

孙某在得知丁某等人被抓后大惊失色，立刻躲了起来。7年间，孙某时刻提心吊胆，

无法像正常人一样生活，生怕因为露出蛛丝马迹而被警察抓获。但孙某最终还是鼓起勇气，选择了自首。

检察官认为，本案中，丁某和孙某利用技术手段修改充值数据后，通过投诉的方式骗得客服信任进行人工充值，骗取被害公司88万余元，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触犯了我国《刑法》，构成诈骗罪，且系共同犯罪。经徐汇区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徐汇区法院依法以诈骗罪，判处丁某有期徒刑10年，剥夺政治权利2年，并处罚金5万元；依法以诈骗罪判处孙某有期徒刑7年，并处罚金5万元；依法以诈骗罪对其余涉案人员作出相应的判罚。

本报讯（通讯员 沈浩 记者 屠瑜）近日，金山一男子在未取得驾照情况下便醉驾上路，驾驶的车辆竟还不是自己的，最终被金山警方查获。驾驶员贾某被警方刑拘，而车主何某也受到相应处罚。

2月8日21时许，金山公安分局漕泾派出所民警在辖区设卡盘查时，发现一白色SUV在即将行驶至盘查点时，突然掉头驶离。民警追上该车，发现驾驶员及副驾驶满嘴酒味，说话语无伦次。

民警示意驾驶员贾某出示驾驶证，贾某表示，他还未获得机动车驾驶证，而驾驶的车辆也是坐在副驾驶位同事何某的。民警随即对贾某进行酒精呼气检测，经检测，其血液中酒精含量浓度显示为106mg/100ml，属于醉

酒驾驶。

经审查，嫌疑人贾某对其无证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据贾某交代，其于去年在驾校学车，但未取得驾驶证。8日晚，其与同事何某聚餐，喝了2两白酒和2瓶啤酒，散场时醉意上头，因几人住在一起，且住所不远，便想着练练手，请求何某让其驾驶。在贾某一再要求下，何某同意让其驾驶，不料刚驶出一段路便被警方查获。

目前，犯罪嫌疑人贾某因涉嫌危险驾驶罪被警方依法处以刑事拘留，车主何某也因涉嫌危险驾驶罪被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警方提醒：将车出借前，一要确认借车人具有驾驶资格；二要确认自家车的车况没问题！而且，一定要签署借车协议！不要因为是朋友就不好意思签署协议。

春节假期后的求助电话



你讲我听

今年春节假期刚过，我就接到一女子打来的求助电话，称她与丈夫正在闹离婚。

事情是这样的：该女子春节前刚做了人流手术，身体尚未恢复，但春节期间的应酬却安排得满满的。丈夫心疼她，建议她把行程调剂一下，她不听，硬是要丈夫陪自己走亲访友。

丈夫见劝阻无效，便故意生气，不去丈人家吃年夜饭，她便一个人去了娘家。父亲问女婿为何没来，她赌气说：“不知道。”父亲火气顿时上来，拿起电话把女婿训斥了一顿，让他快来“赴宴”，丈夫于是匆匆赶来，凳子还没坐热，便被她娘家人数落。丈夫一肚子委屈，考虑到年夜饭一家子还是太太平平吧，便任凭数落，硬是没吭声。好不容易吃完饭，回到家里，倍感委屈的丈夫开始批评她，怪她不体谅自己的一片好意。强势的她一个劲地为自己辩解，两人谁也说服不了

谁，各自赌气睡下。第二天起床后，满腹牢骚的她越想越生气，竟不辞而别，一个人往婆婆家跑去。丈夫打她手机问去了哪里？她没好气地说：“我去哪里不要你管。”丈夫一听，丢下一句“你一个人去过吧”。小两口家住21楼，她一听丈夫这话，一下慌了，随即跟双方父母及亲戚打了紧急电话：“不得了了，阿平（丈夫小名）跳楼自杀了，你们快来救救我。”接到“报急”电话的亲属们，心急火燎赶来。

见家里一下子来了那么多亲戚，丈夫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大家见阿平好好的，便纷纷怪她“谎报军情”。结果可想而知，她赌气回了娘家，丈夫提出离婚，好好的春节就这样被搅得一塌糊涂。于是她等春节假期一过，就迫不及待地来向我求助。

我听了感觉又好气，又好笑。我先问她在整个事情的发展过程中自己有什么错？她竟说自己是冤枉的。我告诉她，她至少犯了四个错误：一是丈夫出

于关心她的身体，让她春节减少应酬，自己不该固执己见，夫妻间应相互尊重；二是当丈夫故意不去丈人家吃年夜饭，她应该向父母讲清楚缘由，父母不仅不会责怪女婿，且会支持女婿；三是第二天是大年初一，按照日程的安排是去婆家，她不应该不辞而别。这样会令丈夫误会，觉得很没面子；四是自己对丈夫的为人应该是了解的，丈夫询问你到哪里去的时候，自己就应该实话实说。即使丈夫说了气话，自己应该赶快答应他先回家，而不是打电话给亲戚“谎报军情”。

综观整个事情的发展，我觉得她要负主要责任。首先，对父母传话不能直来直去，因为父母对出嫁的女儿是不放心的，一句话不注意，他们很容易上纲上线。其次，夫妻间应该有商有量，相互尊重，不能依着性子来。我的一番话虽然比较尖锐，但她还是接受了。第二天，她打电话告诉我，他们夫妻已经阴转晴，握手言和了。我也放心了。

人民调解员 青云

征收问答

市民求助：

林先生和林女士兄妹二人，自小就跟着父母居住在上海老城区一套公房内。上世纪七十年代，林先生作为家里的长子，响应国家号召上山下乡。后来，落实政策后于九十年代先后将自己及妻儿的户籍分别从外地迁入父母的公房内。2000年以后，林先生父母先后因病去世，该公房承租人变更为林先生。林先生一家三口回沪后就一直居住在该公房内，直至房屋征收。林先生的妹妹林女士婚后就搬到夫家居住，户口却一直留在原来的公房内。林女士随丈夫婚后享受过福利分房，福利房的原始受配人是其和丈夫一家人，后福利公房被拆迁，一家人又获得了两套动迁安置房和部分货币补偿款。

2019年底，林先生居住的房屋被纳入征收拆迁范围。征收时系争房屋有林先生一家和林女士共四人的户口登记在册。2020年6月，林先生代表该户和征收单位签订了征收补偿协议，该户选择了货币安置，拟获得各类征收补偿款共计490万余元。2020年10月，

因征收补偿分配问题，林先生多次和林女士夫妇发生争执，后经亲戚从中斡旋，林先生代表家人在林女士事先拟定好的动迁利益分配协议上签了字。协议中约定“林女士分得120万元，其余征收补偿款均归林先生一家所有”的内容。后征收补偿部门根据双方提交的家庭内部分配协议，分别将征收补偿款汇入林先生和林女士两人账户。

原本事情已经结束，但是后来林先生不知从哪里获得咨询得知，妹妹在夫家享受过福利分房，不属于同住人，不应该分得征收利益。林先生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妹妹返还已经分得的征收款。

收到法院通知的林女士，感到不可思议，本来兄妹俩协商谈妥的分配方案还在，怎么说翻脸就翻脸，这个公房本来就是父母留下的财产，自己作为女儿也应该和儿子一样，享有同等的继承权利。

律师帮忙：

林女士找到我们律师咨询，我们给她分析案情，认为兄妹俩已达成分配协议，且征收

补偿款已按照协议履行完毕，要推翻协议几乎不可能。虽然协议违背林先生一家的初衷，林女士已享受过福利分房，无权享受系争房屋的征收补偿利益，该分配协议确实不符合法律规定，但是鉴于双方已经签署了征收补偿家庭内部分配协议，各当事人均在协议上签字确认，一旦诉至法院，法院一般会确认该协议真实有效。

上海市高院关于房屋动拆迁补偿款分割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中对此有明文规定：“相关利害人在户籍入籍被拆迁公有居住房屋时或入住被拆房屋时就房屋居住或拆迁补偿等作出承诺的，或者同住人与承租人在拆迁时就补偿达成协议的，如果相关承诺或协议系一方或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既不违法，也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应认可该承诺或协议的效力。”从协议内容看，林先生一家认同林女士公房同住人地位且愿意在家庭内部之间分配处理补偿款项，该协议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对双方已产生法律约束力，除非林先生能证明该

协议是基于受胁迫或违背自己真实意思表示的重大误解，否则，林先生想否定该协议，几乎不可能。

林女士委托律师代理参加诉讼。案件审理结果如前述分析，林先生要求获得全部征收补偿款的诉求被法院依法驳回。

由此可见，征收过程中，尽管征收补偿利益分配可协商解决，协议不成的可诉至法院解决，但一旦签署分配协议，最终将无法改变家庭内部协议中约定的内容。故房屋征收补偿中的动迁利益分割的家庭内部分配协议要谨慎签署。

上海市创导律师事务所
(23101200110613587)
闫东方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101010221346)
咨询预约电话: 021-61439858
地址: 长宁区凯旋路1522号东方明珠凯旋中心1505室(轨交3号线、4号线、10号线虹桥路站, 6号出口右转即到)